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因事前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，委托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，不再从事水泥的产销，拟注销公司所设立的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水泥分公司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